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 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独立判断，现就公司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的《新加坡商业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新加坡商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担任 BHG Retail REIT 基金管理人的议案》、《新加坡商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担任 BHG Retail REIT 物业管理人的议案》、《公司子公司成都弘顺担任北京万贸物业管理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新加坡商业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1、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经认真审议，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经核查，董事会关于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内控程序健全。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有助于优化财务结构，提升资本管理能力，增强业内综合竞争力，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新加坡商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担任 BHG Retail REIT 基金管理人的议案》、《新加坡商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担任 BHG Retail REIT 物业管理人的议案》、《公司子公司成都弘顺担任北京万贸物业管理人的议案》

1、上述三项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经认真审

议，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关于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该项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邹建会、刘义新、吴剑

2015年11月25日